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指示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8405.htm（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）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各在逐步地进行了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经济结构的调整，城乡商业、服务业，特别是集体和个体的商业、服务业有了较大的恢复和发展。据初步统计，近三年来新增加集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网点三十七多个，个体商业一百七十五一万多户，安置了四百五十多待业青年，有二十几个中小城市，待业问题已基本上得到了解决。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。但是，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对零售商业、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认识不足，加上“左”的错误影响，思想不解放，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，甚至受到排挤和歧视。因此，城乡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落后状况，至今还没有根本改变。一方面是网点少，服务面窄，群众急需的许多事情无人去办；另一方面又有大量待业青年得不到安置，有人无事干。这是城乡经济生活亟待解决的一个普遍性的问题。为了迅速改变这种局面，满足城乡人民实际生活的迫切需要，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商业在城乡交流繁荣经济、组织人民经济各的重要作用，特就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作如下指示：一、进一步明确发展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指导方针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，发展又很不平衡，在流通领域，长时期内需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；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，经营上小型分散、方便群众、自负盈亏，有相应的内在经济活力，有较明显的灵活性和适应性，能够多方面满足

人民实际生活的需要，是国营商业的一个有力助手和补充。多年来的实践证明：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情况下，多种商业经营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，才能更好地繁荣城乡经济，方便人民生活，满足人民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要求的越来越多的为工农业生产、为人民生活服务，同人民生活、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相应发展，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。因此，在办好国营和供销社商业、服务业的同时，应把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作为今年今后发展社会主义商业、服务业的一个基本指导思想，实行多种经济形式，多种经营方式，开辟多种流通和服务的渠道。多年来，集体和个体商业、服务业所以没有充分发展起来，最重要的原因是指导思想上不明确，重生产，轻流通；重国营，轻集体和个体经营；重国家的购销任务、忽视组织好城乡人民的经济生活。不认识或不完全认识单靠国家商业、服务业独家经营，不组织和依靠群众性的多渠道的商业流通，是不可能全面承担起满足城乡人民生活、生活需要的繁重任务的。尤其象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，更是如此。对这上点，要有足够的认识，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全面地加以贯彻。为此，一方面要继续努力把现有的国营和供销社商业、服务业办好，另一方面要积极发展集体、个体零售商业，服务业，做到大，中、小型固定肉点与走街串乡流动服务相结合。零售商业、目前包括一百多个自然行业，有些行业，如饮食、缝纫、浴池、理发、修理、洗染、照相等主要依靠提供劳务的服务业，可以基本上记集体或个体去经营。社会舆论对商业，服务业缺乏正确的认识，轻视商业、鄙薄服务行业

的传统观念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行业的发展。就业者，不安心自己的岗位；等业者，不乐意在商业、服务业就业。这是旧社会陈腐观念的反映。许多人不了解商业，服务业既有生产劳动，也有非生产的服务劳动。这种服务性劳动，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要因素，这是由于社会分工，把多数人的附带劳动，变为少数人的专门劳动，成为社会化的行业，为社会服务。这是一项为人们所需要，对社会有贡献的光荣岗位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，为人民服务是从来不分尊贵贱的。任何视商业服务业的观点，都是错误的。为此，各级党委和政府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宣传、教育等工作部门，要大力宣传商业、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，表彰商业、服务业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，树立从事商业、服务业工作光荣和尊重商业、服务人员劳动的新的道德风尚，以鼓励在职人员安心现职工作，待业青年乐于从事商业、服务业工作。要把这上点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去抓，真正抓出成效。对于凌辱商业、服务业人员的行为，社会舆论应予谴责；情节恶劣的应当依法给予惩处。一切商业、服务业都必需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以维护群众利益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、生活需要，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。要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，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，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。为繁荣和发展城乡经济服务。要不断地扩大经营、改善企业管理、加速资金周转、节约流通费用、减少商品损耗浪费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，这是衡量商业、服务业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。二、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、当前要着重解决的几

这个问题 发展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，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一九八一年十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广开门路、搞活经济，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》，统筹规定，合理布局，因地制宜，因行业制宜，具体组织落实。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，当前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四个问题：（一）要搞好网点建设。本着“经济适用、布局合理、行业配套方便群众”的原则，重点放在网点不足的地方，缺什么补什么。建点和选址，要有统一规划，建设网点的设备投资，除依靠群众自筹，自建、自用外，各地应从市政建设费、待业青年安置费和银行贷款等方面筹集资金，予以资助。新建工矿区、居民区和改造旧城区，要把商业、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总体规定之内，一并安排，同时兴建。（二）要疏通货源渠道。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的货源，可以从国营公司购进，可以从工业自销产品中选购，也可以从外地进货，组织供应的，商业物资部门应积极予以扶植，妥善安排，纳入计化及时自购自销。服务行业需要的原材料，在城市中，属于必须由国家组织供应；属于工业的边角下料，应优先给予照顾，属于农副产品，国家供应不足或不能供应的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可以从市场直接采购。在小城镇和农村，饮食业需要的农副产品，主要靠自有原料和就在采购解决；有关国营商业公司，也要积极组织议价供应。对于城乡修配行业需要的零配件，工业部门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，给予支持。（三）在价格管理上，要在国家物价政策的指导下，发挥市场调节作用，做到有活有管，优质服务，货真价实，买卖公道，群众信赖。凡从国营商业进货的工业品，执行国营牌价；自行采购部分和三类工业品、农副产品，按照规定的作价办法自行订价出售

。服务行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按照省、市、自治区物价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饮食业综合毛利率、服务业重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定价。对于议价经营的商品，可以随行就市，高来高去，低进低出，对于费工费时，技术要求高，特殊性服务，以及名菜名点等，可以实行优质优价，分等论价，以利于行业之间、门类之间协调发展和恢复经营特色，增加花色品种，以满足人民多种需要。对于现持收费标准偏低的理发、浴池和某些修理项目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可有计划地、分批地适当调整价格；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财税部门申请酌情减免税收。有关饮食业、旅店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，由商业部门研究制订下达。其他服务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自行制定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，保持物价的稳定，坚持好的经营思想和作风。任何企业和单位都不相涨价和哄物价，不准以次充好，不准短斤缺两，不准倒买倒卖，不准偷税漏税，不能影响大众化的服务和供应。（四）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经营原则，应当是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国家征税，不搞统负盈亏。为有利于保护集体和个体商业同国营商业在平等的原则下进行竞争，并简化手续，避免偷漏税款的情事，对集体和个体商业的零售税，可以在采购和批发环节一次扣缴。集体企业在照章纳税以后，内部的分配，各在可以规定发展基金和劳保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。对职工的分配，收入多的可以多分，收入少的可以少分。对于原有的老合作店，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调整，努力搞活经营。

三、调整 and 改革国营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管理体制

目前，国营零售商业、服务业务质量比较低

，经济效益比较差，这与吃“大锅饭”、搞平均主义有直接关系。因此，调整和改革国营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经营管理体制，势在必行。否则，国营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主导作用将得不到有效的发挥。要坚决地有秩序地在零售商业、服务业推行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经营承包责任制。对大、中型店，当前可以实行征税和利润递增包干上缴相结合的办法，也可以参照有关规定，实行利改税。对于二、三十人以下的小店，可以实行“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、国家征税、自负盈亏”。企业内部实行承包责任制，经济效益分配制，服务质量奖惩制，把经济指标，社会效果同企业和职工利益挂起钩来。企业在保证国家税收和上缴任务以后的利润，留在企业作为扩大经营、兴办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分配。职工分配要按经营成果和服务质量，拉开档次，多劳多得，少劳少得，不封顶。奖金的分配要坚持谈旺调节和年终统算。要实行对企业，对个人的全面考核制度。企业违法经营的非法收入要全部上缴，并对主要责任者处以罚金。对职工违反政策和店规店章、侵犯消费者利益、发生服务事故等，要同经济指标一起考核、同样惩罚，以保证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健康发展。对国营零售商业、服务业企业管理的改革，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动作，密切配合。要注意保持企业的经营特色，发挥职工的技术专长。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变，职工的其他待遇不变。

四、加速人才培养，提高服务质量搞好商业、服务业的工作，一靠政策、二靠技术、以政策调动广大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，以技术提供优质服务。目前，国营商业、服务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，高级技术人员青黄不接，新办的集体和个体商业、服务业更是缺乏有技术、会经营的人才。各地应当采取多

种形式，分期分批进行培养。各省，市、自治区要有重点地办好几个中等商业、服务学校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部分普通高中改为职业（技术）学校，由教育部门为主实行领导。要提倡和扶助各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职工技术学校。商业部要会同教育待有关部门，争取近期内在现有的财经、商业高等院校中设置服务行业的有关专业，培养高级专门人才。为了提高商业、服务业技术人员地位，鼓励多出人才，快出人才，对一些确有较高技术的人员，不论是属于国营、集体或个体的，经考核合格，都要授予技术职称。商业、轻工等有关部门，要会同劳动人事部门制订商业、服务技术职称规定。对于确有专长的技术人员，在工资未作相应调整以前，可以发给适当技术津贴；已到退休年龄的，可以鼓励他们继续留在岗位，搞好传、帮、带、已经退休的，可以把他们组织起来，采取担任技术顾问，办培训班，到职工技术学校讲课等形式传授技术，酌发一些奖金或技术补贴。

五、加强对商业、服务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

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、服务业，不仅要破旧思想、旧观念，而且涉及到经济政策、劳动制度、工资福利、管理体制等方面的调整和改革，政策性很强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指定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班子，制订规划，统筹安排，及时研究解决一些政策问题和实际问题。要切实保护竞争，打破封锁。社会主义市场是以国营经济为主体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，相互竞赛，相互促进的统一市场，各自要在竞赛中努力改进工作，提高技术和服务质量，共同发展。不允许行业之间、财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划地为牢、层层封锁。各部门要满腔热情地支持、扶植、指导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发展。车站、码头、园林

和风景游览区等，在不影响生产、交通和文物保护的原则下都要欢迎商业、服务业去设点经营和服务，以方便群众，不能寻找借口人为地加以限制。要尊重集体零售商业、服务的经营自主权。新办的集体企业主要是吸收待业青年，企业的领导人员要由他们自己推选“明白人”担任，不要委派。可以组织多种协会，作为从业人员教育和管理的形式。对于一些老的集体商业、服务业，退休人员费用开支负担过重的问题，可以县、市为单位，统筹解决。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工作对象是人，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职业道德尤为重要，一定要把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起抓。要大力加强在职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克服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经营作风。广泛开展竞赛评比活动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使商业、服务业的工作越做越好。要在国营、集体和个体零售商业、服务业中，发展党、团员，逐步建立和健全基层商业、服务业中的党、团组织，发挥它们的监督作用。以上各点，请各级党委和政府，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具体组织实施。中共中央，国务院相信：只要全党统一认识，共同努力，我国的商业，服务业必将开创一个新的局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